



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

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原地块 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 常州创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I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依据	4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1.2.2 国家相关技术政策、规章制度.....	4
1.2.3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
1.2.4 技术规范.....	5
1.2.5 污染评估标准.....	6
1.2.6 其他相关材料文件.....	7
1.3 调查原则	7
1.4 调查方法	7
1.5 调查范围	8
1.6 工作内容与技术路线	8
1.6.1 调查工作内容.....	8
1.6.2 调查评估技术路线.....	9
2 场地周围环境概况.....	13
2.1 区域自然环境状况	13
2.1.1 地理位置.....	13
2.1.2 地形地貌.....	13
2.1.3 气候特征.....	14
2.1.4 区域水文地质环境.....	15
2.1.5 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16
2.2 场地周边敏感目标	17
3 场地现状及场地历史情况.....	19
3.1 场地现状	19
3.1.1 场地地理位置.....	19
3.1.2 场地环境现状.....	19
3.2 场地用地历史	20

3.3 场地未来规划	20
3.4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21
3.4.1 企业基本信息	21
3.4.2 企业生产工艺	21
3.4.3 生产产生三废情况	23
3.4.4 关注污染物和重点调查区域分析	24
4 场地调查方案	26
4.1 场地水文地质勘查	26
4.1.1 勘察目的	26
4.1.2 勘察方法	26
4.1.3 点位布设	27
4.2 土壤样品采集	28
4.2.1 土壤点位布设原则	28
4.2.2 布点方案	29
4.2.3 布点深度	30
4.2.4 采样工具	31
4.2.5 土壤样品保存与运输	32
4.2.6 土壤样品质量控制	32
4.3 地下水样品采集	33
4.3.1 监测井布点原则	33
4.3.2 监测井点位分布	34
4.3.3 地下水采样工具	35
4.3.4 样品保存	37
4.3.5 质量控制	37
4.4 地表水采集	38
4.4.1 地表水采样点位	38
4.4.2 地表水采样工具	39
4.4.3 地表水样品采集	39
4.4.4 地表水样品保存	40

4.5 对照点样品采集	40
4.6 样品检测	41
4.6.1 检测单位	41
4.6.2 检测项目	43
4.6.3 实验室数据分析质量保证	51
5 检测结果分析	54
5.1 场地现场调查	54
5.2 场地水文地质勘探结果	61
5.2.1 地层结构	61
5.2.2 水文地质条件	62
5.3 土壤污染物总体检出情况及分析	64
5.3.1 土壤采样与分析情况	64
5.3.2 评价标准	64
5.3.3 实验室检出情况	67
5.4 地下水污染物总体检出情况及分析	76
5.4.1 评价标准	76
5.4.2 地下水样品实验室检测情况	76
5.5 地表水污染物检出情况及分析	77
5.5.1 评价指标	77
5.5.2 实验室检出情况	77
5.6 对照点检出结果	78
5.6.1 土壤对照点检测结果	78
5.6.2 地下水对照点检测结果	78
5.7 场地检出污染物小结	79
6 结论及建议	81
6.1 结论	81
6.2 建议	82
附录	83

摘 要

本次场地调查是针对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岗鞋业”）原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初步调查，其目的是了解该区域场地环境质量状况，判断其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为该地块土地可持续利用提供土壤及地下水质量方面的基础数据。2018 年 7 月，常州创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研究院”）对该场地进行场地初步调查。

本项目场地环境调查工作按照我国《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和《常州市场地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发布稿）》中规定的场地环境调查方法开展。长三角研究院于 2018 年 7 月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本次调查场地为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原地块，该地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月季路 10 号。场地占地总面积约为 22 亩。根据前期人员踏勘，该企业主要制造加工雨鞋，场地内生产设备已拆除，构筑物未拆除，场地表面有水泥硬化层。该场地未来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

根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资料查阅，并结合卫星地图和原厂区平面布置图，采用系统布点法进行布点监测。场地内共布设 10 个土壤采样点，在场地边界处布设 2 个边界土壤采样点，场地外布设 2 个

土壤对照点，场地内布设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场地外布设 1 口地下水对照井，场地外布设一个地表水采样点。考虑到雨鞋厂可能产生的污染，结合环评资料中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本次场地调查分析检测项目包括 pH、重金属（镉、砷、铍、镉、总铬、钴、汞、铜、镍、铅、钒、锌、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总石油烃、硫化物和理化参数等。

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检出污染物浓度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出污染物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地表水检出污染物均不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本地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原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二类用地标准。